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謹訂於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股東(「股東」)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知悉本行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供股(定義見本行日期為2010年3月2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以增發新的股票。

決議批准待履行通函所述的供股條件後，按以下結構和條款發行本行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權益：

1.1 配股的股票種類及每股面值(附註i)

1.2 配股比例及數量(附註ii)

1.3 配股價格及定價依據(附註iii)

1.4 配售對象(附註iv)

1.5 募集資金用途(附註v)

1.6 決議有效期(附註vi)

1.7 本次配股授權事宜(附註vii)」

## 普通決議案

2. 「決議批准待完成供股後，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供股完成前本行所滾存的未分配利潤。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
3. 「知悉本次關於配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已於201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可行性報告議案」)。

決議批准可行性報告議案。」

4. 「知悉董事會已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編製一份其前次集資活動的募集資金運用議案，進一步詳細內容載於通函(「前次資金運用報告議案」)。

決議批准前次資金運用報告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懷邦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0年3月2日

附註：

- (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予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定義見通函)。
- (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將予發行的股份比率和數目將為有待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供股記錄日(「股權登記日」)就每十(10)股現有股份發行不超過一股半(1.5股)股份。
- (iii)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認購價須經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當時普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A股及H股在二級市場的買賣價、本行未來三年之核心資本需求、市盈率及市賬率)，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H股發行價不應低於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見通函)及相關規定編製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在定價日之前準備)所列的合併每股賬面淨值(以2009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計算)。
- (i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認購人將為所有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 (v)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提高核心資本充足率。
- (vi) 第1.1至1.7項有關供股的特別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由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 (vii) (1)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定義見通函)及H股供股(定義見通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b)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交易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本次配股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及承銷協議等；

- (c) 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配股比例、配股數量和募集資金規模、配股價格等，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監管部門以及證券交易所的意見，對本次配股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
- (d) 在本次配股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 (e)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按具體發行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及
- (f)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配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董事會可將在上述第(1)項所獲授權全權委託下列董事牛錫明先生及彭純先生共同處理所有有關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事宜。
- (3)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由獲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 (viii) 凡於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之本行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ix) 本行將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至2010年4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根據本行之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之手續。
- (x)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xi)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x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並由委託人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xii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3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5878 1234×3626，聯繫傳真：8621-5879 8398，郵政編碼：200120)，聯繫人為喻莎小姐。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 (xiv)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的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複印件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 (xv) 第1.1至1.7項決議案各項將以獨立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錢紅一先生\*、王冬勝先生\*、史美倫女士\*、冀國強先生\*、雷俊先生\*、楊鳳林先生\*、謝慶健先生#、威爾遜(Ian Ramsay Wilson)先生#、曼寧(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陳清泰先生#、李家祥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